

# 2025年甘家口街道重点道路扬尘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考核分2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一个自然月。

7、“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委托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8、“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9、“腐败”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委托方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的行为。

1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12、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道路以及道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清扫、冲刷、保洁、清运等作业，以下简称“作业”。

13、“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自通过签订合同之日起，共1年。即从2025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

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甘家口街道总面积及具体作业范围及面积详见甘家口街道自管保洁道路台账。（附件1）

### 第三条 作业的质量标准

第一款 为认真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推进美丽海淀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中，关于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尘负荷均值的总体要求，2025年在甘家口、海淀、马连洼、青龙桥街道共257条道路



使用吸尘设备开展道路吸尘作业，与已经开展的清扫保洁作业工艺不重合。吸尘作业时间需与保洁单位带水作业时间错开，避免相互干扰。每日 9:00 至 17:00 对道路全路幅进行机械吸尘作业，清理浮土、杂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对涉及的重点道路周边开展扬尘污染源（如裸地、工地）的巡查工作。巡查道路遗撒、施工车辆车轮带泥，地面黄土裸露、施工扬尘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每月形成巡查报告，做好记录。以降低重点区域尘土残存量为目标，实施专业化管理、机械化作业、计量化考核，提高道路洁净度。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8 克/平方米以内，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10 克/平方米以内，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控制在 20 克/平方米以内。作业道路面积只计算主辅路面积（不包含步道）。

检测结果直接与试点资金挂钩，计算公式为：实付资金=应付资金\*道路尘土量检测平均得分%。试点单位应在作业合同、协议中明确资金拨付与考核结果挂钩。试点结束后，扣除的剩余资金由区财政局收回。

####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对负责试点的街镇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

第二款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 2,027,827.52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第二款 甲方按季支付，在考核成绩公布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支付时间以财政为准。

第三款 若本项目所依赖的区级专项资金发生全部或实质性终止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对此不视为违约，双方按约定结算终止日前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及合理费用。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和承诺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并将检查、监督和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所明示的扣款条件，扣除乙方相应额度作业服务费。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第六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八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九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第一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二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第五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六款 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是指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三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北京海淀区四季青镇闵

航路2号院13号2层206室

法定代表人: 汪勃

经办人:

电话: 010-62944708

传真: 010-62944708

邮编: 39335540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50167520000000514

签约时间: 2025年7月15日

